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104620001000001

征集人：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市中心支公司

合同名称：陇南市武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06920

甲方：陇南市武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市中心支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4038.14

人民币大写：肆仟零叁拾捌元壹角肆分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合同备案号：2025KJXYBA00023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甘K0308G-旧车续保	产品	机动车保险服务，无，无，甘K0308G-旧车续保	1	4038.1400	4038.14
合计		(大写)：肆仟零叁拾捌元壹角肆分 (小写)：¥4038.14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人民路278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

-第1页-

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李德康

甲方单位名称: 陇南市武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联系电话: 0939-8219883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人民路278号

2025年04月21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王博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武都区支行教场分理处

银行账号: 27390201040002454

联系电话: 18793882880

单位地址: 武都区东江新区7号路鑫盛大厦301铺

2025年04月21日

